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目的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首次會議上，委員就《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命令)提出若干問題。本文件提供補充資料¹闡述命令所涵蓋的特權及豁免權。

背景

2. 「清邁倡議多邊化」(「清邁倡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東盟 10+3 的框架下訂立²。「清邁倡議」是區內一項多邊安排，透過貨幣互換交易，為有收支及短期流動資金問題的成員，提供短期美元流動資金的支援³。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清邁倡議」，以支持其維持地區金融穩定及防止區內金融危機擴散的工作。

3. 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研究辦公室)負責為實施「清邁倡議」提供支援，以及監察各成員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健狀況。研究辦公室最初於二零一一年以有限擔保公司的形式在新加坡成立。二零一四年十月，各成員(包括中國香港及其他「清邁倡議」參與方)簽訂《關於設立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協議》(協

¹ 本文件應與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G10/34/9C)一併閱讀。

² 參與「清邁倡議」的經濟體包括東盟 10 個成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韓國，以及中國香港。

³ 「清邁倡議」的總規模為 2,400 億美元。中國香港承諾的出資上限為 84 億美元，可獲提供的借款額度上限則為 63 億美元。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成員要求啟動「清邁倡議」的緊急流動資金安排。

議)，把研究辦公室確立為具有完全法人資格的國際組織，使其得以在區內更有效地發揮獨立宏觀經濟監察單位的職能⁴。

4. 命令旨在訂立本地法例，以實施協議內有關研究辦公室及其人員的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節錄於**附件**）。命令把有關條文列於附表中，使其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有關特權及豁免權

5. 協議第 18 及第 19 條訂明有關特權及豁免權。

6. 第 18 條是關於研究辦公室作為國際機構獲賦予的特權及豁免權。扼要來說：

- (a) 研究辦公室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 (b) 研究辦公室的財產及資產均免受搜查、徵用、沒收、徵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檢取、取用或止贖。在對研究辦公室執行其職能屬必需的範圍內，其財產及資產均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凍結所限；
- (c) 研究辦公室的檔案屬不可侵犯；
- (d) 每個成員給予研究辦公室的公務通訊待遇，不得遜於該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的公務通訊待遇。研究辦公室的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均免受審查；以及
- (e) 研究辦公室、其資產、財產、收入，以及其運作及交易，均獲豁免而無須繳付一切稅項及關稅。

7. 第 19 條關乎研究辦公室人員（包括有關的副手及其替補者、諮詢委員會成員、主任及研究辦公室職員，以及為研究辦公室執行任

⁴ 協議第 3 條所載的研究辦公室職能包括：

- (a) 監察及評估成員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健狀況，並向成員匯報；
- (b) 識別區內的宏觀經濟與金融風險及不穩定因素，並應要求協助成員及時擬訂政策建議，以減低有關風險；以及
- (c) 為實施「清邁倡議」提供支援。

務的專家)的特權及豁免權。研究辦公室人員⁵所享有的豁免權與特權，主要如下：

- (a) 就以其公務身分發表的口頭及書面的言論及以其公務身分作出的作為而言，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而其公務文書及文件，均屬不可侵犯；
- (b) 就出入境限制、外籍人士的登記規定及國民服役的義務而言，均享有每個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及職員相同的豁免權；就外匯限制而言，亦享有每個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及職員相同的便利；
- (c) 就交通方面的便利而言，均享有每個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及職員相同的待遇；以及
- (d) 獲豁免而無須就研究辦公室向其支付的薪金及報酬繳稅。

8. 根據協議第 21 條，上述特權及豁免權是為研究辦公室的利益而非研究辦公室人員的個人利益而給予該等人員的。研究辦公室可放棄這些特權及豁免權。

9. 研究辦公室獲賦予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其作為區內宏觀經濟監察單位的職能相稱。《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條例）所認可的相關國際組織，在職能、運作模式、規模、實際需要及成員情況各方面都有所不同，未必可以直接比較。雖然如此，命令指明授予研究辦公室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清算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及世界貿易組織等⁶其他國際組織在條例下所獲授予者大同小異。

⁵ 第 7(b)及(d)段只適用於並非是當地公民或國民的研究辦公室人員。

⁶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作出的命令，旨在實施相關國際協議的條文，以在香港落實國際組織及與國際組織相關的人在該等協議下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制訂的規例則旨在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實施制裁，以履行相關的國際義務，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的具體制裁措施給予法律效力。

10. 原則上，向國際組織及其代表授予特權和豁免權，一般旨在讓他們能有效率地執行其正式的職務⁷。實際上，由於研究辦公室不擬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其人員行使該等特權和豁免權的機會不大，他們主要只會在為進行宏觀經濟監察工作而以公務形式訪港時，才在有需要及適當情況下行使該等特權和豁免權。如研究辦公室或其人員聲稱享有該等特權和豁免權，或要求放棄該等特權和豁免權，執法機構會按政府的既定程序把個案轉介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處理。

11. 根據條例作出的命令屬香港法例一部分，可供公眾查閱。相關國際協議已上載到律政司的網頁，以供參閱。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

⁷ 給予特權和豁免權並非授予有關人士不受約制的權力，使其可漠視法律或執法機構的合法指示。相關國際公約規定，在不損及國際組織及其代表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的原則下，國際組織及其代表有義務尊重當地的法規。此外，根據協議第 21(4) 條—

「研究辦公室應隨時與成員的相關部門合作，以便利司法、確保遵守警方規例、尊重和遵守當地法律，並防止濫用本協議所載的特權和豁免權。」

《關於設立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協議》

(節錄)

第 4 章

地位、特權及豁免權

第 16 條 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宗旨

每個成員須在其領土內，給予研究辦公室本協議列明的法律地位、特權、豁免權及免繳權，以令研究辦公室有效履行其宗旨及職能。

第 17 條 研究辦公室的法律地位

研究辦公室具有完全法人資格，尤其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以：

- (a) 訂立合約；
- (b) 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及動產；及
- (c) 提起法律程序。

第 18 條 研究辦公室的特權及豁免權

(1) 研究辦公室享有各種方式的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但在研究辦公室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或根據任何合約條款，以明示方式放棄其豁免權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2) 研究辦公室的財產及資產（不論位於何處及由何人持有），均免受搜查、徵用、沒收、徵收，或藉行政或立法行動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檢取、取用或止贖。

(3) 研究辦公室的檔案及屬於研究辦公室或由研究辦公室持有的所有文件，均屬不可侵犯。

(4) 在對研究辦公室執行其職能屬必需的範圍內，其所有財產及資產，均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凍結所限。

(5) 每個成員給予研究辦公室的公務通訊待遇，不得遜於該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的公務通訊待遇。

(6) 研究辦公室的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均免受審查。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採取某成員與研究辦公室藉協議決定的適當安全防範措施。

(7) 研究辦公室、其資產、財產、收入，以及其運作及交易，均獲豁免而無須繳付一切稅項及關稅。研究辦公室亦獲豁免而無須負有任何支付、預扣或收取任何稅項或關稅的義務。儘管有上述規定，仍須有以下理解：凡稅項事實上屬不多於公用事業服務費用，則研究辦公室不得要求豁免繳稅。

第 19 條 研究辦公室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

副手及其替補者、諮詢委員會成員、主任及研究辦公室職員，以及為研究辦公室執行任務的專家(下稱“研究辦公室人員”)：

(a) 就以其公務身分發表的口頭及書面的言論，及以其公務身分作出的作為而言，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而其公務文書及文件，均屬不可侵犯，但如研究辦公室放棄此豁免權，則屬例外；

(b) (凡該等人員不屬當地公民或國民)就出入境限制、外籍人士的登記規定及國民服役的義務而言，均享有每個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及職員相同的豁免權；就外匯限制而言，亦享有每個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及職員相同的便利；

(c) 就交通方面的便利而言，均享有每個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及職員相同的待遇；及

(d) (凡該等人員不屬當地公民或國民)均獲豁免而無須就研究辦公室向該等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報酬繳稅。

第 21 條 放棄豁免權

(1) 特權及豁免權是專為研究辦公室的利益而給予研究辦公室人員的，而並非為該等人員的個人利益而給予的。

(2) 執行委員會可在其決定的範圍內及按其決定的條件，放棄任何根據本章就副手及其替補者、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主任而授予的豁免權。

(3) 主任可放棄任何研究辦公室職員及為研究辦公室執行任務的專家的豁免權，但主任本人的豁免權除外。
